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个人申报指南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编

2018年6月22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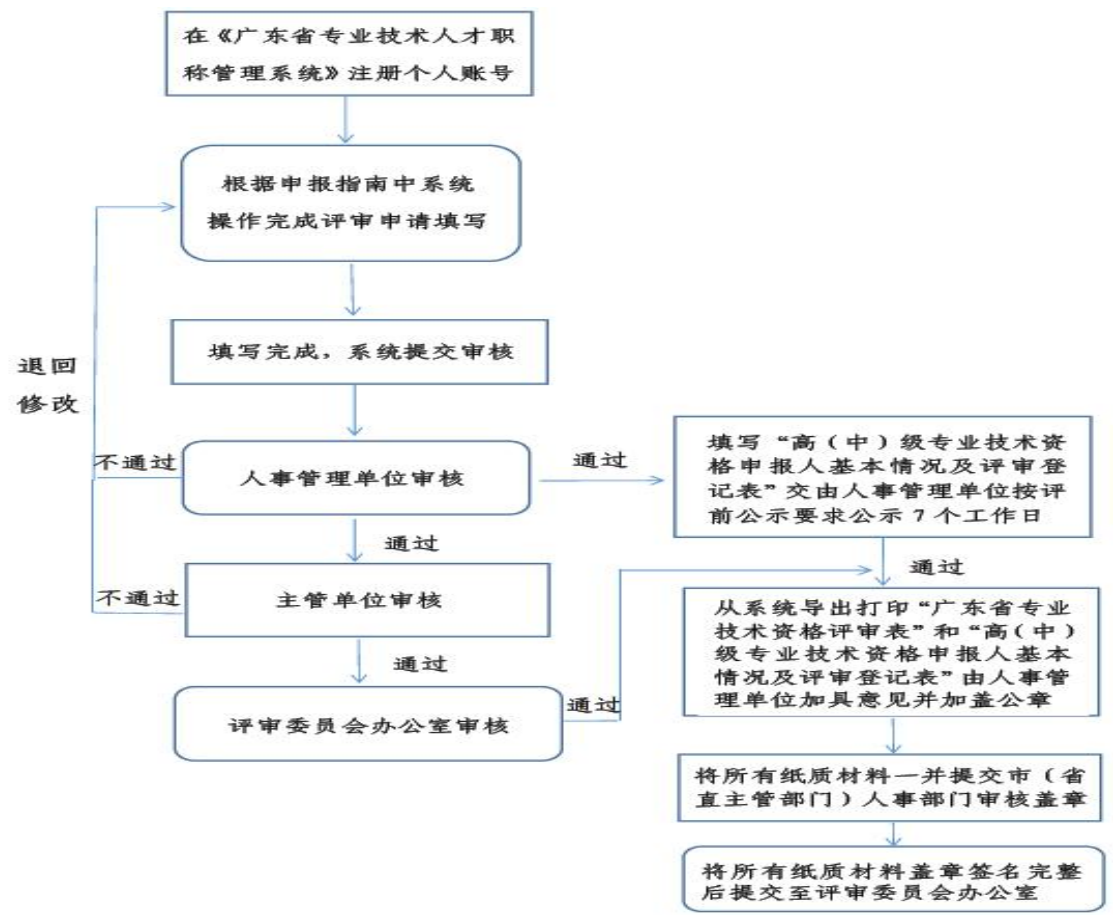
一、职称申报流程	1
(一) 流程图解.....	1
(二) 申报流程说明.....	2
二、系统简介	3
(一) 系统登录网址.....	3
(二) 系统基本功能介绍.....	3
三、评审申请流程	5
四、系统操作	6
(一) 注册个人用户.....	6
(二) 办理评审申请.....	9
(三) 业务办理跟踪.....	37

(四) 个人信息.....	40
五、评审申报材料.....	42
(一) 纸质材料需包含以下文件(可在系统下载表格):	42
(二)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填写要求.....	42
(二)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登记表填写要求.....	43
(三) 佐证材料要求.....	43
(四) 材料审核盖章事项.....	46
六、办理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指南.....	47
(一) 办理依据.....	47
(二) 办理对象.....	47
(三) 办理条件.....	47
(四) 办理程序.....	48
(五) 所需材料.....	50

（六）办理期限.....	51
（七）收费标准.....	51
（八）受理地点及电话.....	52
（九）办公时间.....	52
（十）监督电话.....	52
（十一）门户网站.....	52
附件 1 所属单位及部门信息一览表.....	53
附件 2 地市人社部门专技处（科）联系表.....	53

一、职称申报流程

(一) 流程图解



（二）申报流程说明

1. 已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注册或申报过职称的申报人员，无需再申请账号。
2. 先在系统填写材料，直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系统上审核通过后，再从系统导出打印“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可从职称管理系统打印评审表格做填写参考）。
3. 纸质材料经本人签名，人事管理单位和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携带身份证原件、现职称证书原件、论文著作原件等相关原件材料和所有纸质材料一次性提交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58栋<生物科技大厦>603室），原件经核对后现场退回。
4. 纸质材料提交可由所在单位统一安排将所有申报人材料及原件提交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得邮寄。

二、系统简介

（一）系统登录网址

在 IE 浏览器下登录，建议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正式系统地址：<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温馨提示：如使用其他浏览器，请将浏览器的浏览模式设置为“兼容模式”。

（二）系统基本功能介绍

网上业务—登录后个人进行申报信息录入

政策法规—汇集职称申报的相关政策文件

资格条件—汇集省委评委会申报的各个系列专业的资格条件要求

评审通知—发布每年最新省级高、中级评委会的评审通知

通知公告—发布最新动态

文件下载—汇集了包括表格、用户操作手册等可供下载文件

证书查询—查询资格证书，2015 年之前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暂不支持查询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管理系统

- 首页
- 网上业务
- 政策法规
- 资格条件
- 评审通知
- 办事指南
- 通知公告
- 文件下载
- 证书查询

评审通知

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7]48号文)

关于报送2017年纺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关于报送2017年度报纸新闻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报送2017年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化学、物理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2017年度冶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报送2017年度铁路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7年电子工程技术和科技情报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7年度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报送2017年铁路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

到第 1 页 转到

通知公告

常见问题解答&个人操作手册&业务咨询电话

2017年度珠海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关于2017年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的公示通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关于移交省纺织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和省纺织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的复函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到第 1 页 转到

文件下载

密码校验规则

个人操作手册

职称评审表格下载

国家设置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水平)考试一览表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外网)_评委会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到第 1 页 转到

系统登录

注册新用户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316J

浏览器一键配置

登录

忘记密码? 忘记用户名?

温馨提示: 请使用IE8及以上浏览器访问系统, 如使用其他浏览器, 请将浏览器的浏览器模式设置为“兼容模式”

三、评审申请流程

评审申请流程：



系统升级改造通知：

- 取消“个人信息维护”流程，个人信息在办理业务时采集。
- 简化考核认定和评审流程，新流程如上图。
- 系统中未办结的评审数据将被清除，评审业务要按新流程办理。
- 评审申请和考核认定申请必须通过系统打印申请表，其他申请材料可通过系统下载空白表格，手工填写。

四、系统操作

(一) 注册个人用户

1. 首次申报需在系统申请注册个人账户，填写基本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管理系统

点击进入注册界面

系统登录 注册新用户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S K S J

浏览器一键配置
登录 忘记密码? 忘记用户名?

评审通知

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7]48号文)

关于报送2017年纺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关于报送2017年度报纸新闻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报送2017年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化学、物理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2017年度冶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报送2017年度铁路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7年电子工程技术和科技情报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7年度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报送2017年铁路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通知公告

常见问题解答&个人操作手册&业务咨询电话

2017年度珠海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关于2017年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的公示通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关于移交省纺织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和省纺织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的复函

文件下载

密码校验规则

个人操作手册

职称评审表格下载

国家设置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水平)考试一览表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外网)_评委会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管理系统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个人用户注册

**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密码
遗失只能通过安全问题找回**

已有账号？直接登录

账户信息

账号*

④ 6~18位字母、数字或下划线，以字母开头

密码*

④ 6~10位字母、数字，符号，区分大小写

密码得分：分

密码计分规则

确认密码*

④ 请再次填写密码

详细信息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身份证件号码*

④ 请输入18位有效身份证号

姓名*

④ 请输入姓名

性别*

请选择

④ 请选择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④ 请选择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④ 请输入联系电话

手机*

④ 请输入常用的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④ 请输入常用的电子邮箱

QQ号码

④ 请输入QQ号码

账号安全(下面信息可以作为找回密码的依据，请认真填写)

安全问题1*

请选择问题，右边填写答案

安全问题2*

请选择问题，右边填写答案

安全问题3*

请选择问题，右边填写答案

**务必认真填写有效的
身份证号号码**

**安全问题是找回
密码的唯一方式**

请认真阅读

我已阅读，并同意《诚信保证书》

注册

重置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MVCN

登录

忘记密码？

2. 注册成功提示



(二) 办理评审申请

1. 进入评审申请界面



2. 填写人员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管理系统

完善评审申请所需的基本信息

业务申请 -> 评审申请 -> 业务申请

当前人员类型: 普通专业技术人员

个人信息一览表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已填写	
2	教育信息	学历教育信息	已填写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3		非学历教育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非学历教育情况”
4	工作经历信息	工作经历信息	已填写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主要工作经历”
5		聘任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现聘任专业(学科)”
6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7	继续教育及培训信息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具体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3页的“获取资格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
8		国内外进修(学习培训)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国内外进修情况”
9	考试成绩信息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0		职称外语考试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职称外语考试”
11		实践能力考试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属于考评结合专业方案填写)”
12	资格信息	获取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4页的“获取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13	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成果	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6页的“获取资格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第7页的“获取资格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第8页的“获取资格以来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获取资格以来取得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14	学术成果信息	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课题)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取资格以来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
15		发明专利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取资格以来发明专利情况”
16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译著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9页的“一、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17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0页的“二、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18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0页的“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
19	奖惩信息	获奖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取资格以来获奖情况”
20	考核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2页的“年度考核及综合评价”

下一步

业务菜单

- 填写人员信息
- 填写申请信息
- 生成评审表
- 提交审核

备注: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无法填写的项目直接跳过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曾用名	<input type="text"/>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民族	<input type="text"/>
* 性别	<input type="text"/>	* 政治面貌	<input type="text"/>
*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 户口性质	<input type="text"/>
* 文化程度	<input type="text"/>	* 户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户口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value="广东省"/>	* 籍贯	<input type="text"/>
* 出生地	<input type="text"/>		
*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 参加工作时间	<input type="text"/>		
*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 通信地址	<input type="text"/>		
* 人事管理单位	<input type="text"/>	主管单位	<input type="text"/>

保存 关闭

提示：
若需变更身份证件号码，请携带相关证件到所属人社部门办理

备注：人事管理单位选择工作单位或档案保管单位，主管单位会自动带出。

①【**省直属**】省直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在人事管理单位检索本单位（部门），按人事关系，如检索失败请及时联系所属单位的主管部门进行开户。省属非公企业和中央驻粤单位（工商登记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请直接填写《所属单位及部门信息一览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以“扫描版+电子文档”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 3534823827@qq.com 进行审核备案，将会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并把信息结果按原路径反馈。或者直接带上原件报送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楼人社厅3窗）进行账户设置。

②【**地市或区直属**】申报人在系统中人事管理单位检索不到所在的工作单位，可联系所在地市或者区人社部门专技处（科）开通企业账户。各地市开通账户方式及提交材料不同，具体请咨询相关单位。（部分地市（区）人社部门的联系方式见附件2）。

★ 教育信息

(2) 学历教育信息

学历教育信息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毕业院校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学制(年) * 办学形式

保存

学历教育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办学形式	入库状态	操作
1	2014-09-01	2018-05-22	华南农业大学	行政管理	大学本科	全日制	未入库	修改 删除

20 | 页码 1 共 1 页 | 第 1 到 1 行 共 1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未入库的信息可以选择修改或删除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 2.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

【选择入库信息】
解析见下图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学历教育信息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网页对话框

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wsyw/app/zyjsrcgl/grxxgl/grxxgl!toZSKQTX.do?loca

学历教育信息列表

选择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办学形式	入库状态	入库时间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定 关闭

提示：
1.本栏目对应评审
2.学历教育：请自

注：“选择入库信
据。

操作
删除
1行共1行

信息出现重复数

选择入库信息

表示办理评审业务，填写的个人信息，业务成功办结后，个人信息状态为”已入库。未入库的个人信息可修改或删除，已入库的个人信息不可修改或删除。

例如：2016年申请的评审无论是否通过，只要申报信息办结（人社部门审核），所录入的信息即表示入库。

(3) 非学历教育信息

非学历教育信息

* 开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 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 学习内容	<input type="text"/>	* 课时	<input type="text"/>
* 取得证书	<input type="text"/>	* 办学单位	<input type="text"/>

保存

非学历教育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证书	办学单位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非学历教育情况”；
- 2.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 工作经历信息

(4) 工作经历信息

工作经历信息

* 开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 单位类型	<input type="text"/>
* 单位所属地区	<input type="text"/>	* 工作岗位(部门)	<input type="text"/>
* 行政职务	<input type="text"/>	* 证明人	<input type="text"/>

保存

工作经历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单位	工作岗位	行政职务	证明人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主要工作经历”；
- 2.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若结束时间不填写或添加日期大于当今日期，则系统默认为该工作经历为现工作状态。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5) 聘任情况

聘任情况

*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 聘任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保存

聘任情况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聘任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现聘任专业（学科）”；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6)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情况

▶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开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 指导对象	<input type="text"/>	* 指导内容	<input type="text"/>
* 指导效果	<input type="text"/>		

▶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指导对象	指导内容	指导效果	入库状态	操作
------	------	------	------	------	------	----

20 | ◀◀ | 页码 1 共 0 页 | ▶▶ |  |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提示：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 继续教育及培训信息

(7)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具体情况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具体情况

* 开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 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 类别	<input type="text"/>	* 学习内容	<input type="text"/>
* 学时	<input type="text"/>	* 学习形式	<input type="text"/>
* 举办单位	<input type="text"/>		

保存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具体情况列表

类别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学习内容	学时	学习形式	举办单位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3页的“获现资格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
- 2.获现资格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情况填入本栏（提供有效凭证方为有效）。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备注：2018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仅供评审参考。没有即跳过该项填写。

(8) 国内外进修（学习培训）信息

国内外进修信息

* 开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 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 地点	<input type="text"/>	* 主办单位	<input type="text"/>
* 学习内容	<input type="text"/>	* 学时（成绩）	<input type="text"/>

保存

国内外进修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地点	单位	学习内容	学时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国内外进修情况”；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 考试成绩信息

(9)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信息 (可不填写)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信息

* 合格证号	<input type="text"/>	* 模块名称	<input type="text"/>
* 模块数量	<input type="text"/>	考试时间	<input type="text"/>
* 考试地点	<input type="text"/>		

保存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信息列表

合格证号	模块名称	模块数量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10) 职称外语考试信息 (可不填写)

职称外语考试信息

* 级别	<input type="text"/>	* 语种	<input type="text"/>
* 类别	<input type="text"/>	* 成绩	<input type="text"/>
考试时间	<input type="text"/>	* 成绩通知编号	<input type="text"/>
* 考试地点	<input type="text"/>		

保存

职称外语考试信息列表

级别	语种	类别	成绩	考试时间	成绩通知编号	考试地点	入库状态	操作
20	◀	页码 1	共 0 页	▶	↻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职称外语考试”；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11) 实践能力考试信息 (不需要填写)

★ 资格信息

(12) 获现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获现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 完成情况

* 效果及评价

保存

获现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4页的“获现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 2.获现资格之前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填入本栏。
- 3.本栏的项目如系多方合作、多人合作，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说明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影响评委会评价结果的，后果自负。

备注：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此项不填。

★ 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成果

(13) 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信息

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信息

* 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形式

*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 本人承担的具体专业技术工作

* 完成情况 * 效果及评价

* 本人所起的作用 排名

保存

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6页的“获现资格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第7页的“获现资格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第8页的“获现资格以来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获现资格以来取得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 2.获得现资格后(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已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已完成多方合作、多人合作的工作项目、已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的甲、乙方项目或其他类型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本栏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
- 4.本栏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或其他类型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最近五年完成的项目须附上合作方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的,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 学术成果信息

(14) 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课题）信息

▣ 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课题）信息

* 开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 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 项目编号	<input type="text"/>	* 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本人排名	<input type="text"/>	* 已到位经费（万元）	<input type="text"/>
* 经费来源	<input type="text"/>	* 下达（立项）单位	<input type="text"/>
* 下达时间	<input type="text"/>	* 项目完成情况	<input type="text"/>
* 效果及评价	<input type="text"/>		

保存

▣ 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课题）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本人排名	已到位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下达单位	下达时间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现资格以来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
- 2.获得现资格后（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的已完成（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15) 发明专利信息

发明专利信息

* 获专利时间	<input type="text"/>	* 专利名称	<input type="text"/>
* 类别	<input type="text"/>	* 专利号	<input type="text"/>
* 国别	<input type="text"/>	* 批准时间	<input type="text"/>
本人排名	<input type="text"/>		

* 批准部门

保存

发明专利信息列表

时间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国别	批准时间	本人排名	批准部门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现资格以来获发明专利情况”；
- 2.获得现资格后（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的专利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16)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译著

* 类型	<input type="text"/>	* 标题/书名	<input type="text"/>
* 总字数 (千字)	<input type="text"/>	本人排名	<input type="text"/>
本人写作部分及字数	<input type="text"/>		
* 发表时间	<input type="text"/>	* 刊物名称	<input type="text"/>
* 刊号/书号	<input type="text"/>		
* 刊物主办单位/出版社	<input type="text"/>		
被国内外收录 (收藏) 情况	<input type="text"/>		
被转载刊物名称和刊号	<input type="text"/>		
获奖情况 (何部门批准及奖励名称、等级)	<input type="text"/>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译著列表

标题/书名	本人排名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号/书号	刊物主办单位/出版社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9页的“一、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 2.在获得现资格后(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所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课题、任务而撰写的,且在申报当年8月31日前已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材料。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项目、任务无关的论文、著作不填。
- 3.以先论文后著作顺序填写,均应填写刊号。著作如系专著,免填“刊物名称”栏;如系专章,将著作名称填入“刊物名称”栏。4.“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作品须注明作者共几人,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

(17)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 标题	<input type="text"/>	作者名次	<input type="text"/>
* 宣读时间	<input type="text"/>	* 会议地点	<input type="text"/>
* 举办单位	<input type="text"/>		

保存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列表

标题	作者名次	宣读时间	会议地点	举办单位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0页的“二、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 2.在获得现资格后（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宣读的论文填入本栏，并提交论文宣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方为有效。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18)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 标题

* 完成时间 本人排名

* 承担部分

* 技术问题

* 效果

保存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列表

标题	完成时间	本人排名	承担部分	技术问题	效果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0页的“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
- 2.“专项技术分析报告”主要要求申报工程、农业、卫生技术系列的人员填写，其他系列（专业）资格条件无此要求的不必填写。
- 3.“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 奖惩信息

(19) 获奖信息

✚ 获奖信息

* 时间	<input type="text"/>	* 何项目获奖	<input type="text"/>
* 奖项名称	<input type="text"/>	* 获奖等级	<input type="text"/>
* 授予部门	<input type="text"/>	本人排名	<input type="text"/>

保存

✚ 获奖信息

获奖时间	何项目获奖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现资格以来获奖情况”；
- 2.获得现资格后（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的获奖项目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 考核信息

(20) 年度考核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 年度 * 考核等级

保存

年度考核信息列表

年度	考核等级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提示：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2页的“单位考核及综合评价”；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信息历史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3. 填写申请信息

欢迎您, 章斯敬 | 退出系统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管理系统

[首页](#) | [网上业务](#) | [政策法规](#) | [资格条件](#) | [评审通知](#) | [办事指南](#) | [通知公告](#) | [文件下载](#) | [证书查询](#)

业务申请 -> 评审申请 -> 填写申请信息

业务菜单 | 当前办理

- 填写人员信息
- 填写申请信息**
- 生成评审表
- 提交审核

* 人员类型: 普通专业技术人员
 * 现专业名称:
 现资格取得时间:
 * 申报专业名称: 知识产权专利管理
 * 申报资格等级: 正高
 现行政职务:
 参加学术团体: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本专业最高学历:
 * 本专业最高学位:
 职称外语考试政策倾斜原因:
 以何职称外语成绩申报:
 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倾斜原因:
 * 自评符合资格条件中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哪项规定(列出该规定具体内容):
 * 符合上述规定的具体经历(能力):
 * 自评符合资格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哪项规定(列出该规定具体内容):
 * 符合上述规定的具体业绩成果:
 *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工作负面情况:
 * 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 现资格名称:
 * 申报专业系列: 自然科学研究
 * 申报资格名称: 研究员
 * 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员

提示: 红色星号为必填项目, 如果没有则写“无”。

温馨提示: 请使用IE8.0及以上浏览器访问系统; 如使用其他浏览器, 请将浏览器的浏览模式设置为“兼容模式”。

1. 点击【填写申请信息】

2. 填写申请信息

3. 点击【保存】
再点击【下一步】按钮

【申报专业系列】: 选择“自然科学研究”。

【申报专业名称】: 必须选择细分专业, 从以下四个方向选择其一: “知识产权专利管理”、“知识产权专利情报分析”、“知识产权专利审查”、“知识产权专利代理”。

【评审委员会】: 根据申报等级选择“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4. 生成评审表

欢迎您, 章斯敏 | 退出系统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提示：本界面未取值的信息需要手工填写，手工填写部分用红色框标记，请填写后保存信息，通过系统下载评审表。

申报评审（09版表二）

点击【生成评审表】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姓 名 章斯敏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工 作 单 位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现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 资格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 资格

填 表 时 间

备注：生成评审表界面，红色框为系统未取值信息，可以在红色框输入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意见：

本《评审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评审表没发编辑的部分需要
点击【完善个人信息】返回填写

公章

核对人签名：
名：

单位负责人签
年 月 日

完善个人信息

保存

下一步

5. 提交审核

业务申请 -> 评审申请 -> 提交审核

提示：评审表从系统中取数据，其他表格暂不取值，个人可以下载表格后进行填写。

评审资格信息

专业系列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资格等级

提交的纸质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份数	操作
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一式2份	下载
2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一式20份	下载
3	证书、证明材料	一式1份	下载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一式1份	下载
5	业绩、成果材料	一式1份	下载
6	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一式1份	下载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示情况表	一式1份	下载
8	送评材料目录单	一式1份	下载

10 页码 1 共1页 第1到8行共8行

添加

个人承诺

本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换资格等处理决定。

提交

6、点击下载评审表

7、勾选本人承诺后，点击【提交】按钮

当前位置

备注：暂时无需上传附件。

(三) 业务办理跟踪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Guangdong Provincial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Title Management System)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Home), '网上业务' (Online Busines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资格条件' (Qualification Conditions), '评审通知' (Review Notice), '办事指南' (Business Guide), '通知公告' (Notice and Announcement), '文件下载' (File Download), and '证书查询' (Certificate Query). The '网上业务' (Online Business)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系统操作流程指引' (System Operation Process Guide) with three main options: '业务申请' (Business Application), '业务办理跟踪' (Business Processing Tracking), and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A blue arrow labeled '1. 点击【网上业务】' (Click [Online Business]) points to the '网上业务' menu item. Another blue arrow labeled '2. 点击【业务办理跟踪】' (Click [Business Processing Tracking]) points to the '业务办理跟踪' option. A third blue arrow labeled '3. 点击【业务查询】' (Click [Business Query]) points to the '业务查询' (Business Query) link under the '业务办理跟踪' section. On the right side, the user is logged in ('已登录'), with options for '退出系统' (Logout), '消息' (Messages), and '密码修改' (Change Password).

业务办理跟踪 -> 业务办理查询 -> 业务查询

查询条件

申请日期从

至

业务类型

查询

信息列表

退回标志	申请日期	业务类型	办理状态	当前环节	操作
20	页码 1 共 0 页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1、已提交的申请信息不能修改，若需要修改，请联系相关部门退回数据或自己撤回数据；

备注：该界面可查看办理的业务情况。

信息列表

退回标志	申请日期	业务类型	办理状态	当前环节	操作
1	2017-08-28	评审	申请中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查看详情 打印
2	2017-08-28	考核认定	申请中	人事管理单位考核认定审核	查看详情 撤回 打印
3	2017-01-18	评审	办结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查看详情 打印
4	2016-12-09	评审	办结	人社部门核准	查看详情 打印
5	2016-11-10	评审	办结	人社部门核准	查看详情 打印
6	2016-09-06	人事管理单位变更	办结	用人单位审核	查看详情
7	2016-08-18	考核认定	办结	个人考核认定申请	查看详情 打印
8	2016-08-17	考核认定	待提交	个人考核认定申请	查看详情 修改 打印
9	2016-08-17	考核认定	办结	人事管理单位考核认定审核	查看详情 打印
10	2016-08-17	人事管理单位变更	办结	用人单位审核	查看详情

20 | 页码 1 共 1 页 | 第 1 到 10 行 共 10 行

1、已提交的申请信息不能修改，若需要修改，请联系相关部门退回数据或自己撤回数据；

功能解析

(1) 办理状态

- ①显示“申请中” —表示申请业务已提交
- ②显示“办结” —表示业务结束，指当前申请流程已完成或被终止
- ③显示“待提交” —表示业务还没有提交审核

(2) 当前环节

五种状态（显示当前状态申请所到达的位置）

(3) 操作

- ①显示打印 —表示当前状态允许下载申请表
- ②显示撤回 —表示当前状态允许自行撤回申请进行修改
- ③显示修改 —表示当前状态允许修改和重新提交

(四) 个人信息

1. 个人信息查看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管理系统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网上业务 系统操作流程指引

个人信息查看
信息查看

个人信息只允许查看，不能修改。

业务申请

业务办理跟踪

个人信息

已登录 退出系统

消息

密码修改

3. 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

个人信息 -> 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 -> 业务申请

人事管理单位变更

现人事管理单位 测试账号2

现主管单位 测试账号20

变更后人事管理单位

变更后主管单位

* 变更原因

提交

业务申请

当前位置

五、评审申报材料

2018 年职称申报材料采取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分别报送。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进省人社厅系统填报数据。

(一) 纸质材料需包含以下文件 (可在系统下载表格) :

1. 送评材料目录单;
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直接从系统导出打印);
3.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登记表 (需采用 A3 纸打印);
4. 各类证书证明材料, 如获奖、已经取得的专业证书等;
5. 业绩成果, 包括获奖、著作、专利证书、论文、报告等;
6. 贴照片、身份证、公示情况表;
7.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填写要求

评审表由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再从系统直接导出, 采用双面打印, 结构、字体、字号不允许改变。

通过评定的人，该表将放入个人人事档案，需妥善填写。表内需要申报人签名、以及送有关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必须包含市（省直主管部门）盖章），一定切忌遗漏。

备注：建议先不要装订，用燕尾夹夹好，待确定无改动后再装订。

（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登记表填写要求

登记表须采用 A3 纸打印上交，不要调表格格式，正面填不下的业绩可填在背面单位，审核评价意见不少于 150 字。登记表表述应尽量精简。申报中级及以下的，尽量把内容调到 A3 纸正面。

备注：高级一式 20 份，中级一式 15 份，初级一式 10 份，其中 1 份原件。登记表、申报表以及职称评审申报系统里的信息务必须保持一致。

（三）佐证材料要求

1. 学历（学位）等证书：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证明）、及其他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只要是填在申报表里的最好都提供证书。

备注：上交纸质材料时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需提供原件审核，同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待审核通过再退回原件。

2. 继续教育证明：凡是填写在申报表中的，需提供有效证明，包括继续教育专用证书、结业证书等证件，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公需科目满足3天/18学时，个人选修科目满足2天/12学时，专业选修满足7天/42学时。

备注：将继续教育证明证书贴在申报评审表五中的”继续教育证书“栏目。2018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仅供评审参考。

3. 社保证明：在现工作单位缴交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或网上打印证明，凭证或证明需具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业务用章，社保参保凭证可携带身份证往社保平台打印。

备注：社保证明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相应粘贴页（申报评审表五）中“其他证明”栏。

4. 论文、学术专著：只填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有效学术成果。规定数量的论文或著作原件各1份（稿件录用通知书无效），用“业绩、成果材料”（论文、著作材料）封面页（申报评审表六）装订成册。提交的论文必须是作者以独立、第一作者。提交的论文必须与其申报评审的专业、从事的岗位工作相一致；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被索引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也不应填在申报表。

备注：论文提交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自己留存，随时备查。著作、教材提交复印件和原件。所有复印件均应审核盖章。规定数量的论文或著作原件各1份（稿件录用通知书无效），用“业绩、成果材料”（论文、著作材料）封面页（申报评审表六）装订成册。

5.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对科研立项课题（项目），申报人应提交课题（项目）立项书、结题报告或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书，其中项目立项以项目合同书或审批单位的有关文件为准；项目结题以审批单位的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为准。项目组成员变更的，必须有原立项单位的变更通知书。项目经费以立项部门下达的总经费为准，不含自筹和学校配套经费。专利材料应提供专利证书或获奖证明等有效的佐证材料。

备注：按先后编排的顺序将科研成果、专利材料用“业绩、成果材料”（科研成果材料、专利材料）封面页装订成册（申报评审表六）。

6. 年度考核登记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超过6年的，只提供最近6年），各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1份，并将各年度考核结果准确填入“评审表”相应栏目（无年度考核应在“评审表”相应栏目注明“未考核”），目前考核登记表只需提供本单位的考核证明即可。

备注：各年度考核表格各一份（申报评审表九），并按表格标注签名盖章。

7. 身份证、照片：需提供大 1 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1 张，身份证复印件，并贴在《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上（申报评审表七）。

8. 外语计算机证书：对外语、计算机不作统一要求，不需要在《证书证明材料》粘贴材料（申报评审表五）。

（四）材料审核盖章事项

以上所有准备的材料，属于证书复印件、公司或上级单位正式发文的，亦或是上级领导签发的有申报者姓名的各种方案，可直接到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验证后，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各项证明材料的装订成册的封面由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对时间，加盖公章，审核材料的真实性。

备注：申报表中个人签名处、部门签字盖章处、职能部门审核盖章处、年度考核处切勿漏签漏填漏盖。

六、办理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指南

（一）办理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

（二）办理对象

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和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来粤前取得的省外专业技术资格。

（三）办理条件

1. 申报确认专业技术资格，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原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的职称政策规定经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专业技术资格。

（2）来粤后，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承担并阶段性完成了专业技术工作一项以上，经单位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3) 与现工作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缴交了社保。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认：

(1) 来粤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与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不一致的；

(2) 未经省人社厅同意和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含本人户口在省外的），自行在省外申报评审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3) 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4)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其他情形的。

（四）办理程序

1. 确认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确认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2)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确认材料认真核实，并将其提交的《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置于单位显著位置，公示 7 个工作日，填写公示情况表。

公示无异议的，连同确认材料上报。

(3) 主管部门核实报送。所在单位属省直的，经省直主管部门核实报送省人社厅；属地级以上市直的，经市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市人社局；属县（县级市、区）的，经本级主管部门、人社局核实后，报送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非公有制单位的人员，须由其档案挂靠管理或负责其人事代理的县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批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报送。

(4) 资格确认机关核实确认、发证。

(5) 确认结束后，确认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2. 办事程序

高级资格的确认，申报人所在单位属省直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人社厅确认发证；属市、县的，由地级以上市人社局核实后，报省人社厅确认发证。中级资格的确认，申报人所在单位属省直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人社厅确认发证；属市、县的，报地级以上市人社局确认发证。初级资格的确认，由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人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确认发证。

（五）所需材料

1. 申报人须提交如下材料：

（1）《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

（2）《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信息录入表》；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人事档案保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4）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一份，或由我省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的社保凭证原件一份。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的人员还须提交政府人社部门的调令和行政介绍信（当地军转办开具的部队安置证明）复印件一份；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彩色相片 1 张，并填写贴资格证相片页。

2.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提交如下材料：

（1）申报人提交的经审核通过的确认材料；

（2）《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公示情况表》。

(3) 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国家部委（军队）驻粤单位还须提交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政策文件。

3.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省直主管部门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省外来粤人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发证表》1份及职称系统生成的上报数据；

(2) 贴资格证相片页。

凡提交确认材料的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复印件各页面上出具核实意见，并由核实人签名，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公章。

各相关部门在受理和核实确认材料时，根据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加具客观、准确的核实意见，如对申报人提交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可要求申报人出具相关的鉴定证明。提交的原件经资格确认机关查验后退回。

（六）办理期限

自提交符合要求的申办材料，鉴定部门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

（七）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八）受理地点及电话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二楼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事窗口 3 号窗，电话：83137863 。

（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逢周五下午内部学习和法定节假日休息时不对外办公；特殊情况调整的以大厅公告为准。

（十）监督电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驻厅监察室：83354699

（十一）门户网站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gdhrss.gov.cn

附件 1 所属单位及部门信息一览表

附件 2 地市人社部门专技处（科）联系表

附件 1

所属单位及部门信息一览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机构组织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管理员 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系统名称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粤单位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可复印)

注：

1. “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择其一填写并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扫描件)。
2. 如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方式，请使用单位名称作为标题，邮件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及部门信息一览表》扫描版+电子文档+“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扫描件)”
3. 移动电话必须填写，以便及时准确反馈单位用户信息。

附件 2

地市人社部门专技处（科）联系表		
地市	地址	联系方式
东莞	南城区鸿福路99号 市行政办事中心东楼601室	0769-2283669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市民中心C区三楼3012室	0755-82105493; 0755-82108467
珠海	香洲区红山路245号社保中心 3楼1-3号窗口	0756-212596; 0756-2128338
汕头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 财政综合大楼912房	0754-88179812
佛山	佛山市岭南大道北12号市政府大院 9号楼509室	0757-83395765; 0757-83330561
中山	中山三路26号市府第二 办公区911室	0760-88230676
韶关	韶关市工业西路81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901室	0751-8728320
阳江	阳江市二环路208号七楼	0662-3165253
河源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177号	0762-3687298; 0762-3238329
梅州	梅州市新中路82号	0753-2128309

惠州	惠州市三新北路2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楼二楼	0752-2890702
江门	江门市堤东路93号4楼专技科	0750-3873782; 0750-3873779; 0750-3873786
湛江	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10号	0759-3119323
茂名	茂名市文明中路68号大院1号楼3楼 311室	0668-3916626
肇庆	肇庆市信安路92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3室	0758-2271230
清远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 市政府办公大楼2号楼5楼548室	0763-3382510
潮州	新洋路银丰花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楼5楼	0768-2129223
揭阳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揭阳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楼707号专 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663-8768920
云浮	云浮市星岩三路30号云浮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01室	0766-8869061
广州	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1楼	020-83551200; 020-83553813
汕尾	汕尾市政和路汕尾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0-3362955

专利职称申报问答汇编

一、什么是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下称“职称”)?

答：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即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职称，是一项旨在反映申报人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水平与能力的评价指标，获得该职称可享受国家相关职称政策与人才待遇，并可作为用人单位选人、用人及聘任特定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

本职称采用评审方式，所获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职称等级如何划分?

答：本系列职称分初级职称（研究实习员）、中级职称（助理研究员）和高级职称（研究员、副研究员）三个等级。

三、职称申报、评审有无具体组织机构、单位?

答：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监督、指导并授权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成立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具体的职称组织申报、评审等事务性工作。

四、职称申报对象包含哪些？

答：受聘任职于广东省内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且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可申报本职称。公务员暂不作为本职称申报对象。

五、各等级职称申报地域如何划分？

答：本职称面向全省组织申报、评审；

广州、深圳两地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向所在市知识产权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

广州、深圳两地申报正高级职称，和省内其他地区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向省知识产权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

另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知识产权局研究决定，省评委会不接受初级职称的申报，初级职称的评审职能将由各地市人社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

六、非广东省户籍、人事档案不在广东，但在省内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可以申报本职称？

答：已与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养老保险缴付账户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档案、户口不在广东，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连续一年以上记录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即可申报本职称。

人事档案在人才中心存放一年以上或取得公安部门签

发一年以上居住证明的来穗人员，可由其档案存放人才中心服务局或属地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申报。

七、职称申报受理范围包含哪些？

答：从事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工作，工作内容涉及专利代理、专利审查、专利管理或专利情报分析，可申报本职称。

八、专利代理方向受理范围包含哪些？

答：代理专利申请、复审、无效、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许可（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诉讼，或进行专利申请、无效、转让、诉讼咨询服务等。

九、专利审查方向受理范围包含哪些？

答：受理专利申请、审理各类与专利申请和审批相关的手续、进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进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出具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评价报告、进行国际申请检索和初步审查、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审查和登记、审查不服驳回的专利申请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审理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等。

十、专利管理方向受理范围包含哪些？

答：制定企事业单位专利战略规划，制定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策略，进行专利布局，管理和维护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企事业单位专利权许可、转让、转化等。

十一、专利情报分析方向受理范围包含哪些？

答：检索、筛选和处理专利信息，进行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挖掘、分析专利披露的法律、技术、经济等信息，绘制专利地图、分析技术领域发展和竞争态势，判断、预警专利风险，分析、评价专利使用价值和市场作用，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和分析咨询服务。

十二、相应等级职称申报条件如何自查？

答：申报人可对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所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进行申报前自查。

十三、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申报人须符合拟申报相应等级职称资格要求，含思想品德，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

十四、学历要求中“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如何把握？

答：参照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出版《人事信息代码汇编》有关学科和专业代码部分规定，视同一学科内专业为相近专业。鉴于知识产权专业复合性的特点，今年对申报人的学历或学位专业不作要求。

十五、先工作后取得学历或先中专毕业后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中的累计专业年限如何计算？

答：可按以下方法之一计算：

（一）以取得毕业学历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计算；

（二）以原取得对口中专毕业学历以后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际工作年限计算；

（三）从取得职称以后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际工作年限计算。

十六、技工院校学历如何认可？

答：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十七、学历学位信息如何佐证？

答：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教育部学历证

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版本）；

国（境）外所获学历学位须提供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明原件 1 份；

其它国内取得的暂无法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的学历，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之一：（一）学籍证明：由申报人毕业学校开具，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二）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证明与原件相符；（三）国家或我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十八、资历时效如何计算？

答：申报人资历时效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十九、业绩材料时效如何计算？

答：申报人业绩材料时效为取得本专业前一级职称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前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9 月 1 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二十、获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不满 3 年，是否可申报研

究员？

答：获评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入选国家或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入选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者，可以申报。

二十一、返聘退休人员是否可申报本职称？

答：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返聘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未满70周岁，提供单位聘任证明，可申报本职称。

二十二、实习期间是否可计入工作年限？

答：工作年限应从毕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起算，实习期间内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不能作为申报有效条件。

二十三、职称申报流程是怎样的？

答：提交申报材料至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线上线下同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接受申报，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限期补正，逾期提交或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经专家组讨论投票表决，需面试答辩的由专家组

打分排名后，择优通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示评审结果并将相关材料报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机关审核，经审核同意后颁发职称证书。

二十四、《评审表》填写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单位填写：应按“XX市XX县/区XX单位”样式填写；若仅填写“XX县/区XX单位”，较难区分所隶属地市，不便材料返还；

（二）学历情况填写：须与毕业证书信息一致，第一学历从中专填起，不要求填写高中或技校学历；

（三）工作经历填写：按单位和专业技术职务变化过程分别填写，需反映各层次专业技术职务变化过程，须与查档材料中工作经历一致。

二十五、本职称是否需要年审？

答：本职称无需复核。

因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若经查实，撤销所获职称，收回资格证书，且两年内不得申报。

二十六、现所持有职称资格非广东省获得，如据此申报高一级别本职称，是否需审核确认？

答：省外来穗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政策，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本职称。

以下情形省外职称资格，不予认可：

(1) 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统考取得的专业资格，有关部门违反国家全国统考规定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2)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统考，但有关部门为申请人自行发放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非国家统一样式证书）。

(3) 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4) 在广东工作期间，未经市、省两级职称管理部门委托，取得的省外职称证书。

(5) 申报人在取得职称时为公务员身份的（从事刑事侦察、技术侦察、审计、会计工作的在编国家公务员除外）。

(6) 无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所核发职称证书。

(7) 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8)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二十七、同一年度是否可同时申报省、市职称？

答：暂不接受此类重复申报。

二十八、继续教育学时如何要求？

答：依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10颁布实施）第九条：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公需科目要求3天/18小时，专业科目要求7天/42小时，选修科目要求2天/12小时。2018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仅供评审参考。

二十九、《研究员资格条件》第九条：“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哪些系列属本专业，哪些为相近相关专业？

答：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缀为“研究员”系列的，属于知识产权专利系列的相近相关专业，可直接申报晋升。

其它后缀为非“研究员”系列的均属非相近或相关专业，转换系列时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规定取得本系列同级别职称，满一年后后方可申报晋升。

三十、获相关职称后，因工作岗位变动需作转换后申报高一级本职称，是否需先转换至相同级别相关职称后？

答：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如属转系列晋升，应先取得现岗位同级职称。转换岗位

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报认定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转系列申报本系列职称，申报时应在申报材料作出说明，晋升时，资历时间可累加计算，取得原系列中级职称后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可继续使用。

三十一、所申请发明专利处于授权公告期，是否符合“拥有发明专利”条件？

答：不符合，需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有效申报依据。

三十二、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如何申报本职称？

答：粤人发〔2004〕223 号文规定了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专业技术资格，并要求：（一）所提交业绩材料须为国外取得；（2）须为回国后首次申。对回国后已申报（含其他途径）的，无论是否取得资格，不得再通过该绿色通道进行申报。

三十三、论文是否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硕士或博士在读期间所发表论文是否可作为申报本职称学术条件？

答：非第一作者论文不作为有效学术成果证明；

硕士、博士在读期间所发表论文亦不作为本职称有效学术成果证明。

三十四、论文发表有无期刊级别要求？

答：依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粤人发〔2005〕300号），本职称所涉发表论文期刊无级别规定，具备CN、ISSN刊号即可（期刊名录可在中国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

三十五、是否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两个资格？

答：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文）规定：符合专业技术岗位条件和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两个资格。

一个人可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资格，须同时在两个系列岗位工作，均有业绩成果，符合两个系列资格条件并提交不同申报材料，同时在申报材料中将另外一个系列申报的评审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三十六、暂无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知识产权多年，可否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答：根据粤人发〔2003〕178号文规定，大学本科毕业，未取得助理级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可直接申报本系列中级职称。

三十七、《研究员资格条件》第八条第一款“连续5年考核称职以上”，如果中间有中断，比如脱产学习不作评定，或不称职，是否就不能申报了？

答：如果脱产学习等导致的中断，不影响“连续5年考核称职以上”的条件，但如果考核不称职，则会受影响。

三十八、《研究员资格条件》第十二条：指导中级以上本专业研究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或培养3名以上人才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以上资格：如何证明指导了？在没有开展申报之前，3名以上人才取得助理研究员无法达到。

答：指导或培养人才是国家职称政策里面，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基本要求。由于本系列职称评审首次在全省开展，因此，今年申报，可不局限于指导或培养本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其他非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均可。证明主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根据日常实际工作指导情况，实事求是的提供。

三十九、《研究员资格条件》第十二条第（一）款第5点：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研究课题2项以上：完成省局的研究课题，算不算是省部级？

答：承接完成省知识产权局的相关研究课题，符合该条款要求。

四十、《资格条件》第十三条第（三）款：作为主要负责人代理的专利案件入选国家、省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是指法院系统的评选，还是律协或其他组织？

答：省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评出的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四十一、《研究员资格条件》第十四条第（二）款：在本专业或相似专业的学术期刊：何为相似专业？包括哪一些？

答：所发表论文须涉及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对于期刊类别、形式、专业方向暂不作限定。

四十二、《研究员资格条件》第十三条第（一）款：作为主要负责人代理的发明专利获专利奖，可以作为业绩成果；但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奖，反倒不能作为业绩成果，只能作为学术成果，不太公平？

答：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主要面向知识产权领域的从业人员，侧重评价从事专利代理、审查、管理、情报分析工作的行业人才，发明人实际从事发明创造或技术研发的，可以申报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十三、《研究员资格条件》第十三条第（七）款：研究成果经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专业专家书面鉴定？本专业是否一定指专利系列的正高专家？目前全省范围内是没有的。

答：2018年度评审中涉及相关报告的鉴定专家的，暂不限定为本专业专家，只需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均可。